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卡加利時間）

茲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9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2. 釐定將於大會上選出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五名；

3. 考慮並酌情以獨立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於下年度出任本公司董事：

   (a) 柳永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代斌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魏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杜潔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考慮並(倘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可能適當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其他事項。

管理資訊通函(「**通函**」)將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送達股東，該通函提供了與本次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相關的其他資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只有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在冊的股東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受讓股東不遲於大會舉行前10天確認擁有該等普通股，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內，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對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任何普通股不會有被投兩票的風險，承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批註的證書，證明已轉讓該等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

有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明及有關轉讓人並無及將不會行使其受委代表或親身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明。倘承讓人未能向本公司充分確切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出讓人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將承讓人要求列入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內。

股東如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大會資料，而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線上提交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送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前購入其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已於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仍保留於加拿大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送達，方為有效。

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地點為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

附表「C」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某些限制。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ABCA**」)之規定。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中待在香港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公司將(i)要求其經紀商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對存放在CCASS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在派發股息或進行分紅時，從CCASS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紅的記錄日期之前完成。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包括522,886,520股繳足普通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288,652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附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有關期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如果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在回購股份時所需的資本管理需求，選擇(i)註銷回購的股份和／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該項授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普通股價值或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資金

在購回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須遵守ABCA的規定。預期本公司將從其可用內部資源撥付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該等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普通股於本通告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在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每股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		
五月	0.190	0.180
六月	0.189	0.171
七月	0.181	0.180
八月	0.180	0.180
九月	0.180	0.109
十月	0.430	0.130
十一月	0.170	0.125
十二月	0.195	0.120
2025		
一月	0.190	0.180
二月	0.180	0.095
三月	0.180	0.091
四月	0.091	0.06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62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效力

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普通股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將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持股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2021年9月2日修訂及重述的股東一致同意協議，以及隨後出售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出售予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一組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4.65%。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普通股之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Aspen、景元

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確認，如果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他們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普通股，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親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的權力。

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普通股。